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有關建議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二供一供股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建議供股(「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不慎出現文書錯誤，供股之認購價應為0.088港元，而非該公告所列之0.090港元。

認購價之澄清

由於認購價有所變動，董事會謹此澄清以下事項：

1. 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前)應為最多約155.4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2. 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應為最多約150.8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3. 認購價：

- (i) 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8港元價格相同；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8港元溢價約12.25%；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8港元折讓約0.34%；
 - (iv) 以理論除權價每股**0.088港元**與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8港元價格相同；及
 - (v) 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34港元溢價約156.52%。
4. 董事會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的股權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計及下列因素後，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平等機會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ii)管理層認為當前的全球經濟環境及市場狀況是推出基金的恰當時機；及(iii)認購價分別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及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2.25%及折讓約0.34%。
5.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55.4百萬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50.8百萬港元**。供股之預計開支約為**4.6百萬港元**(包括應付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之其他人士的專業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預期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淨額約為**0.085港元**。
6.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150.8百萬港元**用於撥付物業發展項目所需的資本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中英文版本)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將維持不變。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銘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振銘先生、陳煜湛先生及鄧建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麗麗女士、胡芮璇女士及黃偉傑先生。